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蓬江住建〔2020〕17号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事项实施承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积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采用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满足我区建筑市场发展需要，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参考其他地区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实行基坑工程施工报建事项承诺制改革试点，对符合一

定条件的申报项目发放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证明，作为基坑施工的凭证，以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我局制定了《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事项实施承诺制操作细则（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事项实施承诺制操作细则（试行）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事项实施承诺制操作细则（试行）

为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9〕23号）等文件要求，探索我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事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实施范围

申请实施承诺制办理基坑工程施工报建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蓬江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立项投资为准）；

（二）市政府、蓬江区政府年度重点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二、办理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江门市蓬江区住建局办事窗口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申报资料详见附件1）。

（二）办事窗口经初审，认为资料不齐全的，应当五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

(三) 蓬江区住建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审批条件的，颁发《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证明》（以下简称《基坑报建证明》）；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原因或需要完善的资料。

三、有关要求

(一) 基坑工程报建的施工单位和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须为同一个单位。

(二) 《基坑报建证明》仅限于批准项目的基坑工程使用，按批准范围施工，且项目建设单位自领取该证明之日起两个月内须取得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三) 基坑报建应提交基坑的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且须确保与后期取得的规划等批复文件无冲突。

(四)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负总责，牵头各方责任主体对报建承诺书（附件2）要求内容逐一落实到位。

四、监管措施

通过承诺制办理基坑工程施工报建的项目，由蓬江区住建局对其承诺内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由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申请容缺的资料，由监督站在监督交底时进行现场核查具备情况）。

监督人员若核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现场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

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项目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将情况汇报蓬江区住建局，撤销其施工报建证明，待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复工。若核查发现项目违法建设的，启动行政处罚流程，对违法建设部分提请行政处罚。

五、惩戒措施

对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违法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纳入信用黑名单，将其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中国（江门蓬江）”，并按《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2年。

附件：1、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资料清单

2、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承诺书

附件 1：

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 明 (提交的复印件均需原件核对，并留意备注)
1	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证明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委托书（原件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原件各一份）	
4	用地批准手续（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国土用地红线图或宗地图，复印件一份）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用地红线图）（复印件一份）	
6	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7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及施工合同（原件各一份）	<u>基坑工程报建的施工单位和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须为同一个单位。</u> 直接发包批准手续提供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8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说明（原件一份）	
9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0	建设、勘察、设计、基坑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各一份）	
1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资料（含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原件各一份）	该项资料可签订“容缺审批承诺书”实行容缺，实行事中事后监管，由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监督交底时进行现场核查具备情况。
12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原件各一份）	危大工程清单第1、2项分部分项有，则要提交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该项资料可签订“容缺审批承诺书”实行容缺，实行事中事后监管，由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监督交底时进行现场核查具备情况。

备注：

- 一、序号2、3、8、10、11、12项可到“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电子样板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703007068278M4440114001003>
- 二、所有资料复印件由提供单位盖公章确认。
- 三、咨询电话：0750-3167320（建筑工程管理股）、0750-3167301（监督站）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承诺书

现有 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应含本次申报的所有单体），申请办理基坑工程施工报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知晓全部告知内容、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且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能够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全部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自领取《江门市蓬江区基坑工程施工报建证明》之日起两个月内取得主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承诺基坑工程报建的施工单位和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同一个单位。

六、承诺基坑报建提交的基坑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与后期取得的规划等批复文件无冲突。

七、承诺本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承诺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况。

九、承诺本工程施工场地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和保证工程

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十、承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完成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的严格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不具备相应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开工建设。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